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竹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8号文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36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4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0.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62,106.27
减：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0.00
减：转出发行费用金额	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0.00
减：2023年度使用金额	662,106.27

加：2023 年度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714.03
其中：2023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收益金额	0.00
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714.03
减：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0.00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714.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92020100100325232	已销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	429979346707	已销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406040829600262279	已销户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92020100100327461	已销户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92020100100327342	已销户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0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48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568,4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9979346707）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不再使用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2022 年度公司对募投项目子项目进行了内部结构调整，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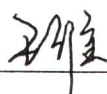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竹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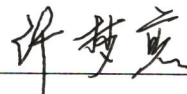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维



许梦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10.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200.00	0.00	6,365.86	102.68 (注 3)	2022 年 3 月 26 日	否 (注 4)	否	
2、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	是	7,710.75	66.21	7,909.24	102.57 (注 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	0.00	3,000.81	100.03 (注 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0.75	66.21	17,275.9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			不适用						

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仅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两个募投项目之间作调整，即将“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调至“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研发设计创意中心中试线项目”使用，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备的采购及研发费用的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3,910.75 万元增至 7,710.75 万元，调整后的金额控制在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7,741.32 万元以内。</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0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48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568,400.00 元。2021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84 号），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转出 9,568,370.60 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9.4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未来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含 15 亿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全部赎回。</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度“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06,200.00 元用于“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3：“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注 4：“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家居消费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量较预测值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受俄罗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影响，木材价格飙升，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与预测相差较大，投入募集资金的效果暂时尚未达到。